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4年4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讴东、王富杰、殷珊、贾国栋、潘俊屹、袁可嘉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20,000.00	不适用	3,000.00	-	-	上年度末实际发生关联担保，上年年末无关联担保余额
提供服务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87%	4.18	2.75	0.03%	不适用
提供产品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38%	0.40	-	-	不适用
合计	-	20,205.00	-	3,004.58	2.75	-	-

注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最高担保额。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年度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20,000.00	0.00	上年度末实际发生关联担保，上年年末无关联担保余额
合计	-	20,000.00	0.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潘讴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至今，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22,805,540股股份

2、严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退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配偶

3、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358.217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小平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11号2幢
持股5%以上股东	来宾市泽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6.6318%股权、赵小平持有14.4894%股权、李伟持有13.4267%股权、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1851%股权、珠海惠泽云天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1822%股权、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236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89.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海青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5号楼
持股5%以上股东	罗海青持有35.40%股权、曾凡伟持有23.60%股权、仝彩玲持有12.73%股权、任同英持有8.49%股权、厦门瑞海柏维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敏女士系潘讴东先生的配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袁可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潘俊屹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其中：就关联担保，关联方潘讴东、严敏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讴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

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180909

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2023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总额为1,70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2	
资产减值损失	1,329.94	
存货跌价准备	387.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7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920.21	
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267.04	
合计	1,703.40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6.4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29.94万元。

(三)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度确认亏损合同预计负债267.0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共计1,703.40万元，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1,703.40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63,193.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	

注：《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4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26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29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4月3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6日(含2024年4月26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A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C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4	006835	0077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1	1.0846	1.08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1,730,487.61	71,743,372.72	8,633,873.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0.03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4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4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4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